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7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5 名激励对象,合计 438,75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97%。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38,322,823 股变更为 4,537,884,073 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度激励计划”)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8,75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激励计划简述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共计 24 人。本次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 1,200 万份,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总额 4,216,015,009 股的 0.284%,其中:限制性股票 3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31 元/股,股票期权 840 万份,授予价格为 16.62 元/份。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48 个月,按 25%、25%、25%、25%的比例分 4 期解除限售。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并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24 个月分 2 期行权。

2、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后续相关事项,其中就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董事会有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84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31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6.62 元。期权简称:希望 JLC1,期权代码:037080。

5、2020 年 7 月 10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 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6、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司派息,须对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行权价格由 16.62 元/份调整为 16.47 元/份。同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可行权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95,00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 877,500 股。同意注销未达考核标准的 2 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000 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00 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按照《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公司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8、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 相关事宜,公司 23 名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9、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10、2021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835,000 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000 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12、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7 名激励对象,其中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2,940,000 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37,500 股。

13、2021 年 7 月 12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14、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可行权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47,50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 438,750 股。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46,445 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8,750 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 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16、2022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4,505,211,342 股变更为 4,505,042,592 股。

17、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047,500 份,行权价格为 16.47 元/份。18、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期和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至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19、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9 年度激励计划 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8,75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8,750 股, 并同意将回购注销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两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截至本公告日,涉及的 1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已行权 0 份,未行权 2,047,500 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47,500 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21、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4,538,758,095 股变更为 4,538,319,345 股。

22、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9 年度激励计划 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8,75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回购注销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草案》”)和《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需同时满足:

(1)2022 年的合并净利润较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2)2022 年的合并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上所指 2018 年度合并净利润基数为 2018 年经营性合并净利润 (不含投资收益以及非经营性项目)。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 未达到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未达成以上业绩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 本次涉及回购注销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38,750 股。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种类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后再授予给激励对象的公司 A 股普通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股权激励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即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同时,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对未能获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1 元/股,2019 年 7 月 29 日登记完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综上,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 438,750 股,因此资金总额预计 3,580,200 元,公司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

公司已支付本次回购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价款合计人民币 3,226,087.31 元,另代扣代缴股权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 354,112.69 元,合计支付款项 3,580,200.00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3)第 0039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538,322,823 股减少至 4,537,884,073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变动后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108,329	0.80	-438,750	35,669,579	0.79
高管锁定股	2,394,579	0.05	0	2,394,579	0.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713,750	0.74	-438,750	33,275,000	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2,214,494	99.20	0	4,502,214,494	99.21
三、总股本	4,538,322,823	100	-438,750	4,537,884,073	100

注: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 2019 年度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3)第 0039 号”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股本结构表 。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7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希望转债”和“希望转 2”转股价格不变。

一、关于“希望转债”、“希望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上市公司”) 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4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81,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 2,债券代码:127049)。根据《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216,015,00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72,258,790 股,即 4,143,756,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21,563,432.85 元。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由原 19.78 元/股调整为 19.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147,918 股(A 股),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22.58 元/股。“希望转债”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进入转股期, 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4,326,953,738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04,101,656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由原 19.63 元/股调整为 19.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 2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本次涉及注销未达考核标准的 2 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000 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 7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 本次涉及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835,000 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15,000 股。因此,以上合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2,940,000 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37,500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希望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31,445 份, 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8,750 股; 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15,000 份。因此,本次涉及注销 6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 1,246,445 份,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8,750 股, 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希望转债”、“希望转 2”的转股价格不变。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327.5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7.98 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19.75 元/股调整为 19.66 元/股,“希望转 2”转股价格由原 14.45 元/股调整为 14.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共涉及 15 名激励对象,其中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8,750 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2,047,500 份,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希望转债”、“希望转 2”的转股价格不变。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789.00 万股, 预留授予价格为 7.98 元/股。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价格为 7.98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38,321,158 股增加至 4,546,211,158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19.66 元/股调整为 19.64 元/股,“希望转 2”转股价格由原 14.40 元/股调整为 14.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5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8,750 股。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希望转债”、“希望转 2”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希望转债”:

P0=19.64 元/股,A=8.16 元/股,k=-438,750/4,538,322,823=-0.0097%, P1=(P0+A×k)/(1+k)=19.64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希望转 2”:

P0=14.39 元/股,A=8.16 元/股,k=-438,750/4,538,322,823=-0.0097%, P1=(P0+A×k)/(1+k)=14.39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4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8 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弘天的 4.66 亿元投资款,分别存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 3 张定期存单后进行质押,为王安祥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4.66 亿元,构成违规担保,同时构成王安祥非经营性占用海南弘天资金 4.66 亿元。上述违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 3,280.40 万元、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4,200 万元,构成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资金合计 7,480.40 万元。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而且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并且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充分利用多方资源, 争取更多追回损失的机会, 北京弘天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北京弘天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 如能追回损失的, 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北京弘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自 2022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万厚公司提供的信息,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南弘天案件进展情况,并督促海南弘天推进执行,但后期能否追回款项,何时追回款项,以及追回多少款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考虑到海南弘天违规担保损失追偿案件诉讼期限较长,为了支持公司早日处置不良资产,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业,推动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在未达到上述协议约定购买公司所持北京弘天股权的情况下,万厚公司及海南弘天愿意指定第三方(公司名称: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天厚公司)先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15%的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与德天厚公司、北京弘天、海南弘天及万厚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15%的股权转给海南弘天和万厚公司共同指定的德天厚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如德天厚公司后续处置北京弘天 15%股权及通过北京弘天分红获得的收入之和低于 1000 万元的 120%的(含),则该等处置收入及分红全部归德天厚公司所有;如德天厚公司后续处置北京弘天 15%股权及通过北京弘天分红获得的收入之和高于 1000 万元的 120%的, 则处置收入及分红之和中超出 1000 万元的